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郵件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35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354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544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354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，自114年6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
2025/06/17
12:54:14
交換章

